

慈濟大學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辦法

103年9月24日第12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7年10月24日第1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慈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管理各項能源，維護設備資源利用之最佳效益，特設置本校「節約能源推動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」。
- 第二條 本小組設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電算中心主任為本小組成員。本小組並設置能源管理人員一名，由總務處營繕組人員兼任，辦理本校節約能源各項業務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主要職責：
- 一、本校節約能源政策、目標與重要工作之訂定。
 - 二、研議節能技術、方法、改善對策與措施。
 - 三、督導節約能源設施正常運作。
 - 四、督導與協調各單位執行節約能源措施。
 - 五、其他有關本校節能相關議題之審議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